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以提高給予罹患職業性失聰的申索人的補償額及其他利益。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實施由政府委任的工作小組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以提高補償額及改善其他利益。
  - (b) 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所需的開支將會由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撥款支付，而無須增加徵款。
3.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載，當局曾諮詢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兩者均同意擬議的修訂。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5日及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5. **結論**
  - (a) 由於各界對改善措施是否足夠可能有不同意見，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b) 法律事務部將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以——

- (a) 調高最低及最高補償額；
- (b) 調高申索人因職業性失聰而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及
- (c) 就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CR 244/711/2)。

### 首讀日期

3. 2002年4月17日。

### 意見

4.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該條例”)於1995年獲得通過，旨在成立一項計劃，向在工作場地長期暴露於過量噪音並因而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支付補償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該條例成立，負責管理該計劃，即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補償計劃”)。

5. 補償計劃的經費現時來自就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支付的保費所收取的2.3%徵款。議員諒會記得，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2月提交《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以紓緩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面對的財政困難，而援助基金的經費亦是來自當局就同一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所收取的徵款。《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將管理局於2002-03至2006-07年度期間收取的徵款率調低1.1%，而其後有關的徵款率會較現時的徵款率調低0.5%。《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現正由一法案委員會審議中。

6. 申請人必須符合該條例就殘疾程度及職業方面所訂明的規定，方符合資格獲得補償。申請人須雙耳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達到指定水平。

7. 勞工處處長於2000年12月委任一個工作小組，就補償計劃進行檢討。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

8. 條例草案旨在就補償計劃作出下述方面的改善 ——

(a) 最低及最高補償額

最低補償額將會由248,000元調高至341,000元，而最高補償額則由1,440,000元增加至2,016,000元。

(b)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水平

參照不同聽力損失程度而釐定的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水平將會調高，但上限則維持在60%的水平；換言之，倘申索人的聽力完全損失，即表示其喪失了60%的謀生能力。此項修訂將會令申索人可以獲得的補償額有所增加。

(c) 購買、修理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根據該條例而有權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取金錢補償的申索人將獲提供聽力輔助器具，而有關開支將以付還方式付予申索人。

(d) 4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將會有多4類工作的工人符合資格申領職業性失聰補償。該4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為 ——

(i) 在屠房電殛豬隻範圍附近工作的僱員；

(ii) 完全或主要從事戥腳的麻將館僱員；

(iii) 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及

(iv) 的士高唱片騎師。

(e) 復康計劃

管理局將獲賦權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

(f) 釐定申索人入息時有關無薪假期的處理方法

條例草案建議，就計算申索人可獲補償額的目的而言，管理局在計算申索人的入息時，可剔除申索人在最後合計12個月受僱期內經僱主同意而放取的無薪假期。

9.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及22段)，就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收取的徵款率足可支付條例草案建議增加的補償額，因此應該不會對商界在符合法例要求方面造成額外負擔。政府當局沒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就實施這些建議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提供估計，但卻作出評估，認為即使《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會令徵款收入有所減少，補償計劃應該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應付擬增加的補償額。

##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載，當局曾諮詢管理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兩者均同意擬議的修訂。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1.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5日及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最初購買聽力輔助器具而可獲付還的款額應定為10,000至12,000元，而非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般將該款額定為6,000元。此外，每名申索人一生可獲發放作購買、修理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之用的最高款額亦應定為25,000元，而非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般定為15,000元。
- (b) 部分委員又建議把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而不應僅適用於該條例所訂明的高噪音工作。
- (c)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香港衛聰聯會提交的意見書。該聯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將因噪音所致失聰而造成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上限維持在60%的水平。

## 建議

12.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無疑會帶出多項政策事宜，例如擬議的改善措施是否足夠等。因此，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更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及其影響。

13. 本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4月19日